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郭艾琪

相 對 人 江洪麗賞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6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3年6月1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(一)相對人邀同案外人江金海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3年6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20,000,000元，(二)案外人瑞雄汽車通運有限公司邀同債務人江金海、瑞海汽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7,000,000元，(三)案外人瑞海汽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邀同債務人江金海、瑞雄汽車通運有限公司及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7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3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詎相對人及案外人瑞雄汽車通運有限公司、瑞海汽車通運股份有限公

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大寮	邱厝坪		802		1,499.94	全部
2	高雄	大寮	邱厝坪		803		2,527.27	全部
3	高雄	大寮	明善		856		706.22	全部
4	高雄	大寮	明善		857		124.87	全部
5	高雄	大寮	明善		857-1		119.65	全部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